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集團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附註一）	1,369.9	1,951.8
銷售成本	(969.1)	(1,603.8)
毛利	400.8	348.0
其他收入（附註三）	33.4	156.5
償還可換現股債券及可換新股債券所得盈利	2,988.1	–
行政費用	(112.3)	(150.9)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附註四）	(263.6)	(206.7)
就降值及減值所作之撥備（淨額）（附註五）	(659.1)	(533.2)
就一海外酒店物業將成為終止營運業務之減值	(437.0)	–
酒店物業減值	(181.9)	–
經營業務所得盈利/（虧損）（附註一）	1,768.4	(386.3)
財務成本（附註七）	(500.9)	(738.5)
所得盈利在減除虧損後應佔權益：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	(90.9)
聯營公司	(14.9)	(5.9)
除稅前盈利/（虧損）	1,252.6	(1,221.6)
稅項（附註八）	1.0	3.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	1,253.6	(1,217.8)
少數股東權益	368.0	146.8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純利/（虧損淨額）	1,621.6	(1,071.0)
每股盈利/（虧損）（附註九）		
基本	(0.70)港元	(0.46)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年結日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0.76港元	0.94港元

附註：

一、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採用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以及租賃寫字樓及商業單位；

(b) 物業管理分類乃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c) 建築及與建築有關之分類乃指參與建築工程合約及與建築有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策劃管理服務；

(d) 酒店東主及管理分類乃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e) 啤酒業務乃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啤酒業務；及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證券買賣、財務、旅遊服務、飲食業務、花店及婚紗服務。

於確立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益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予以分配。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管理		建築及與建築有關之業務		酒店東主及管理		啤酒業務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5.6	314.4	23.0	22.5	202.9	558.0	964.7	1,001.5	17.3	19.9	6.4	35.5	–	–	1,369.9	1,951.8
分類間之銷售	15.4	54.9	1.1	1.6	4.7	22.6	0.4	0.9	–	–	12.5	16.0	(34.1)	(96.0)	–	–
合計	171.0	369.3	24.1	24.1	207.6	580.6	965.1	1,002.4	17.3	19.9	18.9	51.5	(34.1)	(96.0)	1,369.9	1,951.8
分類業績	(66.4)	(76.2)	16.6	17.5	5.5	3.1	(941.5)	(50.4)	(16.4)	(69.0)	(1.8)	(19.7)	(5.1)	(37.0)	(1,009.1)	(231.7)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盈利															# 3,012.9	138.0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 (235.4)	(292.6)
經營業務所得盈利/（虧損）															1,768.4	(386.3)
財務成本															(500.9)	(738.5)
所得盈利在減除虧損後應佔權益：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	(90.9)	–	–	–	–	–	–	–	–	–	–	–	–	–	(90.9)
聯營公司	–	–	–	–	–	–	(0.7)	–	–	–	(14.2)	(5.9)	–	–	(14.9)	(5.9)
除稅前盈利/（虧損）															1,252.6	(1,221.6)
稅項															1.0	3.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虧損）															1,253.6	(1,217.8)
少數股東權益															368.0	146.8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純利/（虧損淨額）															1,621.6	(1,071.0)

\# 包括償還可換現股債券及可換新股債券所得盈利為數港幣2,988,100,000元。

* 包括撥回就應收其他款項所作之撥備為數港幣14,200,000元（附註五）。

(b) 地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資料：

集團

	香港		加拿大		中國內地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63.5	1,834.4	88.6	95.6	17.8	21.8	–	–	1,369.9	1,951.8

二、 將成為終止營運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將成為終止營運業務之富豪集團位於加拿大酒店業務之營業額、支出及業績列載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88.6	95.6
銷售成本	(87.4)	(91.4)
毛利	1.2	4.2
行政費用	(3.5)	(3.8)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	(2.3)	(2.7)
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4.6)	(2.3)
財務成本	(6.4)	(10.0)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淨額	(11.0)	(12.3)

三、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5.8	55.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盈利	6.5	–
股息收入	0.7	3.1
因可換現股債券獲行使而出售上市附屬公司之普通股所得盈利	–	70.8
因購回及註銷可換新股債券所得收益	–	13.4

四、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折舊	50.9	58.5
出售上市附屬公司普通股之虧損	56.6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0.6	–
出售長期非上市投資之虧損（經計入從重估儲備撥入之虧損港幣1,200,000元）	95.0	–
出售長期上市投資之虧損（經計入從重估儲備撥入之虧損港幣1,100,000元（二零零一年：139,100,000元））	1.1	141.4

五、 降值/減值之撥備（淨額）列載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之降值	67.4	61.9
固定資產之減值	–	50.8
長期投資之減值	62.0	180.0
早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內對銷之長期投資減值	15.0	–
就應收其他貸款、期票及利息所作之撥備	–	56.8
重估酒店物業之虧損	528.9	183.7
撥回就應收貸款所作之撥備	(14.2)	–
	659.1	533.2

六、 出售本集團之投資或物業所得盈利/（虧損）之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虧損淨額	(57.7)	(142.2)
出售物業所得盈利/（虧損）	(30.6)	0.3

七、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內包括貸款成本之攤銷為數港幣12,3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6,500,000元）。

八、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包括本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之課稅準備港幣100,000元（二零零一年：100,000元））乃根據年度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鑑於聯營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未有就該聯營公司作課稅準備（二零零一年：無）。

鑑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未有就該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作課稅準備（二零零一年：無）。

九、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度內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純利港幣1,621,600,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淨額港幣1,071,000,000元），及於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2,318,500,000股（二零零一年：2,318,500,000股）計算。

鑑於於年度內並無攤薄股份事項存在，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賬目內，並未有列出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十、 於年度內，有港幣1,956,3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500,000元）從儲備撥入累積虧損。

十一、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核數師報告書之摘要

基本不明朗因素

– **就於兩間投資公司之投資所作之撥備**

- 核數師在確立核數意見時，已考慮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就由兩間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公司」）實益並共同持有之一地塊於二零零零年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當局收回而與有關政府機構進行之協商之結果，所須予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港幣56,9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18,900,000元），並已列賬於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投資內。董事會現未能基於合理並明朗因素下，評定該等投資公司就取回該地塊所進行之協商結果。因此，現階段並未能確定應否就百利保集團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作出任何進一步之撥備。核數師認為賬目內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故不會因此事項而需作保留意見。

– **就一應收款項之撥備**

- 核數師在確立核數意見時，已考慮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就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一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400,100,000元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所須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應收款項包括(i)就本公司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售其於美國之酒店權益（「出售」）而可收取之一筆為數45,000,000美元（約港幣351,000,000元）之遞延代價（「遞延代價」）及(ii)按年利率7%計算合共港幣49,100,000元之累計利息（統稱「應收代價」）。根據出售協議，買家（「買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應支付遞延代價及累計利息。核數師指於賬目附註已詳釋，有關富豪已同意根據出售協議，就因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售完成前發生之事件產生之第三者索償，向買家作出彌償保證（「結束前負債」）。雖然據迄今買家知會富豪之資料，結束前負債之大部分索償已獲解決，及該等餘下結束前負債索償總額已大幅減至低於遞延代價，但買家依然仍預扣任何或全部應收代價之款項，指富豪未能就可能於現時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彌償保證期間結束為止期間內出現而被買家索償之任何未來結束前負債提供充足保證。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富豪獲悉買家之要求為無理據，故遂向買家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追收應收代價。現時富豪董事會並未能基於合理並明朗之因素下，釐定法律訴訟程序之結果，因此富豪董事會現時未能確定收回應收代價所需時間及應否就應收代價作出撥備（如有）。核數師認為賬目內已作出適當之披露及估計，故不會因此事項而需作保留意見。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 核數師在確立核數意見時，已考慮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就構成基本不明朗因素之事項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有關富豪集團之不明朗因素乃取決於下列事項：
  1. 擬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富豪集團之一項為數港幣3,755,800,000元之銀團貸款及一項為數港幣1,060,800,000元之工程貸款之結果；及
  2. 富豪集團能否成功收回應收代價。

  本集團之會計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此基準之肯定性，實取決於上述措施之結果是否成功。核數師認為賬目內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故其不會因此等事項而需作保留意見。

股息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予普通股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予普通股股東。
- 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不享有獲分派本公司盈利之任何權利。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於年度內，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281,3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39,700,000元（經重列））。而於年度內之利息支出淨額則為港幣305,1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96,600,000元）。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為港幣5,190,2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一年者則為港幣9,202,400,000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港幣9,647,6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4,589,300,000元）計算為54%（二零零一年：63%）。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於年度內本集團之債項於完成償還債券後減低所致。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債項以港元之貨幣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之幣值相同，而貸款利息乃參照銀行同業拆息釐定，因此，無須就滙率及利息波動運用對沖工具。
-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償還期限概略、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之情況，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披露，該年報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於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採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書內所披露相若之資金及財務政策與薪酬制度。而上述有關之資料詳情乃刊載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富豪完成向本公司收購於赤柱發展項目之額外40%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百利保收購事項。有關上述收購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致各股東之通函內。現時，本集團除擬出售部份非核心酒店物業以減低整體債務水平外，並無即時計劃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 繼本集團轉讓兩間主要投資物業後，本集團之重大投資主要包括擁有及經營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於年度內，該等酒店之業績及未來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該等酒店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等資料，已分別載於下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等節內。

業務回顧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港幣1,621,6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071,000,000元。
- 年度內錄得之盈利乃主要包括從實行有關本公司可換現股債券及可換新股債券之償還方案獲得淨收益約港幣2,988,100,000元，及經計入於富豪應佔之虧損、重估富豪之酒店物業之虧損及於該償還方案完成前應支付之債券利息。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其上市控股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富豪發表聯合公佈，有關（其中包括）赤柱轉讓、償還方案、百利保收購事項及百利保股本重組等建議。而全部該等建議已分別獲本公司之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及經已完成及/或生效。
- 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之赤柱轉讓，本公司轉讓其於赤柱發展項目所擁有之40%權益予富豪，並以富豪按每股港幣0.24元之價格依照本公司之指示發行及配發1,958,300,000股新富豪普通股支付有關代價。為實行上述之償還方案，該等代價股份中之1,896,500,000股新富豪普通股已配發予本公司所指定之一間特別用途公司持有。
- 與可換現股債券及可換新股債券持有人經過長時間之商討後，償還方案最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償還方案，該等債券之未償還債項已悉數償還，主要以轉讓本集團於分別持有本集團兩項主要投資物業百利保廣場及九龍城廣場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予債券持有人，以及分階段發放從赤柱轉讓獲取之共1,896,500,000股富豪普通股予債券持有人，用作償還該債項。於實行償還方案後，本集團之總負債減至港幣5,052,000,000元，且如上文所述錄得會計純利港幣2,988,100,000元。
- 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其他先決條款獲達成後，百利保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認為百利保收購事項將能擴展及加強本集團之業務，而所收購公司持有之現金港幣70,000,000元，亦已大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 涉及將本公司普通股之每股面值由港幣1.00元削減為港幣0.01元及將若干賬目結餘及儲備撥入及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之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方案，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物業發展

香港

- 本集團現透過富豪持有赤柱黃麻角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38號之高尚住宅發展項目之70%權益。第一期發展擁有84座住宅房屋及住客俱樂部設施之大部份建築工程經已完成，臨時入伙紙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發出。第二期發展之建築工程現正在進行中，而同時第一期發展之預售計劃預算將於取得銷售批准後短期內推出。
- 本集團於持有鴨脷洲東鴨脷洲內地段129號之發展地盤之合資公司仍保留30%之權益。擬於此物業進行主要包括住宅發展之項目之經修訂計劃及資料經已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預期正式審批程序將能於不久將來完成。
- 於灣仔莊士敦道211號超逾75%之寫字樓單位及全部地面商舖現已租出。雖然該物業現持作出租用途，但倘若售價滿意本集團將會考慮出售。
- 政府行政機關一般支持擬於西貢橋咀洲丈量約份第251號若干地段進行一項度假及康樂發展。本集團現正落實有關一項設備完善康樂發展之修訂計劃，以能配合政府擬發展該地區為一大型水上活動中心之目標。有關計劃將於不久將來提交予政府。
- 位於元朗唐人新村路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736號擁有16個複式單位及充裕泊車位之住宅發展之地基工程經已完成，上蓋工程則正在進行中。現預期此持作出售之發展項目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完成。
- 如早前所報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透過投標方式，以代價港幣169,900,000元出售位於大潭紅山道3號之紅山廣場之投資物業，而出售所錄得港幣30,600,000元之虧損，已反映於本年度之賬目內。

中國

- 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東路之發展項目為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000,000平方呎之一寫字樓/商業大廈發展，地基工程經已完成，而地庫工程正在進行中。按現時之施工進度，此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完成。
- 為符合規管於北京市中央商業區進行發展項目之一般發展規定，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之發展項目之發展計劃現正作有關之修訂。同時，本集團現正致力解決就該等合資合營企業正式取得此地塊業權，尚餘須與有關當地政府機構處理之若干事宜及與合資夥伴可能產生之糾紛。

美國

-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已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要求強制購買本集團之Crown Hill地盤。本集團已委任法律顧問及專業估值師就Unified School District初步釐定之補償金額提出抗議及反對，預期美國法院將於數月後就此訴訟作出裁決。

建築及與建築有關之業務

- 儘管建築行業整體上正在收縮，正宏工程有限公司仍能成功承接新工程合約，包括內部裝修工程及大廈維修與改善工程合約。正宏將會繼續尋求新業務發展機會。
-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75%權益之一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山東濰坊之水泥廠之25%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有關出售於水泥廠之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700,000元。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765,000,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則為港幣514,200,000元。
- 關於富豪業務（包括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於今日分別發表之公佈內。

展望

- 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初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月之整體業務表現非常令人鼓舞，獲得之經營盈利總額大幅超逾二零零二年同期所得者。然而，由於在三月份爆發非典型肺炎事件，嚴重打擊本港之酒店業，業務表現急劇轉壞。
- 富豪已於營運業務方面實行即時縮減成本之措施，以減輕該事件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倘若非典型肺炎擴散之情況仍未能及時受到控制，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業務經營境況必然暗淡。
- 自本年二月起富豪已積極與其之貸款銀行商討有關債務重組之安排。於籌劃該債務重組建議之同時，富豪集團最近已委託專業代理公司負責安排出售富豪集團於香港策略性地位較遜之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業務。
- 雖然現時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影響而出現危機，但由於特區政府致力推廣本地旅遊業，富豪集團對香港酒店業之前景仍感樂觀。於擬定計劃在此時出售兩項在香港非核心酒店物業時，富豪集團乃考慮到藉而可減低其整體債務水平而帶來之較重大利益，及成功實行一項共同債務重組計劃而可穩定其財政狀況。
- 隨著本公司於年度內實行一系列之財務重整及集團重組安排，百利保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已回復穩定。若撇除富豪集團之負債，百利保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債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約為港幣298,100,000元。
- 雖然百利保集團之規模在實行償還方案而轉讓若干主要資產後無可避免遜於以往，但百利保集團亦可藉百利保收購事項獲得新機會擴展有助於其現有核心業務之其他業務。
- 百利保集團乃經歷長時間終恢復其整體企業之穩定，董事會期望本公司於未來年間能邁向增長。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詳細之業績公佈（即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送呈聯交所以登載於其網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二、 選舉董事。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

(b)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四(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新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作出例外或權宜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動議**擴大根據決議案四(B)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四(A)通過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三、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議案四(A)詳情之說明文件即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